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16-086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10 日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 250,000,000 股股份的有关事项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062）和《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临 2016-066）。

2016 年 12 月 5 日，冀中能源集团与冀中能源就转让本公司股份签署了《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 **一、进展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要求，并经冀中能源集团和冀中能源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次股份收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

本次股份收购所涉对价（即 16.2 亿元）支付变更为全部由冀中能源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冀中集团；乙方：冀中能源。

###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和术语应与原协议中的相关词语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变更为全部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节奏如下：

（1）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原协议签署已支付的部分相应折抵；

（2）下述第 3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的 70%。

3、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方可实施：

（1）本补充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并生效。

5、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按原协议的约定执行；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